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各委员对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2、2013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20×10km³/h 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的粉煤气化炉装置相关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

3、2013 年 3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各委员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审计项目组充分沟通，发表审阅意见。

4、2013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3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

表审阅意见。

6、2013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阅意见。

7、2013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除上述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2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一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以确定201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二次发函对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

三、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共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6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喜审计项目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喜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喜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更快更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我们积极开展了相关协调活动。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实时监督，未发现相关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